

# 浙江省民政厅党组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

■ 本报记者 李庆

4月12日,浙江省民政厅党组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动员部署全厅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江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作出的重要决策。全厅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各项工作,以学习的实际成效为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

不掌握等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把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坚持走前列、作示范的要求,聚焦重点发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教育、纪律教育等方面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全面系统开展《条例》解读和培训工作,推动党员干部持续深化理解运用。抓好重点对象,全面覆盖党员领导干部,重点培训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广泛教育培训社会党员群众,学明白,弄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推动严守纪律底线。坚持以案促学,综合运用听取现身说法、参与旁听庭审、观看警示教育片或忏悔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梳理反面案例开展剖析研讨等方法,精心策划,确保质量,推动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引以为戒、醒悟知止。开展正风肃纪,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巡视整改结合起来,深挖思想根源找症结,切实抓好整改落实。要切实解决群众身边不正



之风和腐败问题,针对救助、养老、殡葬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以更加有效的措施破题解难。

会议强调,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首责在党组,关键在领导,重点在落实。要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加快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领导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树标杆、立旗帜,形成一级做

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注重实践实效,把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学习教育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力保障。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严的标准、实的作

风贯穿始终,争取“学”与“做”都取得良好实效。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厅网站、民政杂志等媒体,及时开展学习教育宣传,持续掀起学习热潮。

厅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驻厅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厅机关全体干部,厅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青海省民政厅党组研究部署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相关决策部署,4月11日,青海省民政厅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省委陈刚书记、省政府吴晓军省长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上的讲话精神和省委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研究审议《省民政厅党纪学习教育方案》和《省民政厅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工作方案》,对省民政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厅党组书记、厅长董杰人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厅系统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和省委决心意图,自觉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不断提高政治鉴别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严从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切实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

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积极响应、抓紧行动,以“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实际行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强调,要原原本本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民政工作重大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起来,以党纪学习教育为牵引,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在厅系统上下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为推动全省民政事业

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纪律保证。

会议要求,要坚持初始即严、一严到底,高质量开展好厅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严肃学习纪律,推动厅系统各级党员干部心无旁骛上好“集中课”,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读书班的及时开展集中补训,确保全覆盖、不漏一人。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厅党组成员要全程参加所在支部的党纪学习教育,带头领学领读、研讨交流,确保分管部门的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抓好送学帮学,对民政厅系统的退休党员干部采取“关怀慰问+送学上门+结对帮学”等方式,灵活抓好学习教育。对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党支部和承接民政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党支部,按层级抓好学习教育。

(据青海省民政厅)



## 辽宁省民政厅召开党纪学习教育第一期读书班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

4月12日,辽宁省民政厅召开党纪学习教育第一期读书班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厅党组书记石崧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厅长王茂彦、张斌,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吕正春,党组成员、副厅长、省老龄办主任陈进参加会议。

参加读书班的同志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个人自学。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吕正春作专题辅导。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对党纪学习教育第一时间作出部署,印发工作方案,举办专题读书班,为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了很好的表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具体行动的必然要求,是靶向施治重点难点问题,用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必然要求。

会议强调,要抓好个人自学,坚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对标省委的部署要求高标准组织实施,适时召开全厅警示教育会,运用违纪违法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钟常鸣。要适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辅导,认真学习相关解读文章和网络课程,坚持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要抓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学习教育,支部书记讲1次纪律党课,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无死角。

会议要求,全厅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高度重视,逐级压紧压实责任,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立好标杆、作出表率。要推动党支部(总支)担负起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形式化、套路化、表面化“走过场”,确保圆满完成党纪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驻厅纪检监察组、机关各处室、省福彩中心、省民服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辽宁省民政厅)